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2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城峯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淑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孔嘉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孔嘉章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